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3,13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1) 萬晴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

(2) 本公司（作為租戶）

物業：香港馬己仙峽道1號及3號嘉慧園CD座4樓C室及第150號停車位

租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期」）

租金：每月132,3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如有）），應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提前支付予業主

管理費：每月將支付13,900港元（可由有關物業構成其一部分的樓宇的管理人不時作出調整），應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提前支付予有關管理人

按金：292,400港元，須於簽立租賃協議時支付

中斷條款：本公司有權在租期開始起計二十四(24)個月屆滿後隨時向業主送達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1)個月租金代替該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惟本公司須已全面履行及遵守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直至根據本中斷條款實際終止租賃協議時為止，而租期的最後一日不得早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四日。

有關本集團及業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旨在根據本公司與田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向田女士、其家人及家庭傭工提供住宿。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重續物業將為本集團節省搬遷開支及行政不便。本公司應付的租金及其他支出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業主經參考類似用途、樓面面積及位置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3,13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由公司與業主就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業主」	指	萬晴有限公司，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雷覺雲
「田女士」	指	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物業」	指	香港馬己仙峽道1號及3號嘉慧園CD座4樓C室及第150號停車位
「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由本公司與業主就物業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